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南山铝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怡力电业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怡力电业资产包”）原股东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做出的关于怡力电业资产包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上市公司和怡力电业于2016年5月5日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于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180,000.00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2018年。

二、业绩补偿的主要条款

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怡力电业资产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南山铝业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怡力电业。

业绩承诺期内，若在承诺期末，怡力电业资产包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怡力电业应向南山铝业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累计实际净利润审计数。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的各年年末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怡力电业资产包在补偿期内的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乙方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 180,000.00 万元。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7）第 000218 号《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经审计的怡力电业资产包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85,679.20 万元。

四、国信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度怡力电业资产包实现的净利润为85,679.20万元，占怡力电业承诺怡力电业资产包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0,000.00万元的47.6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徐巍 邓俊
徐巍 邓俊



2017年4月19日